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收到 201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《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 2015 年 清算资金指标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苏财工贸〔2016〕158号)文:根据《财政部关 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 助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816号),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龙汽车")本次将获得的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(第一批)为10.844亿元。

2016年12月16日,公司接到九龙汽车通知,九龙汽车已收到该项资金先行拨 付的5亿元补助资金。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该款项将直接冲减九龙汽车 2015 年度销售 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该项资金的取得有利于改善九龙汽车的现金流,减少融资成本,对九龙汽车及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补助资金的收到情况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

